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2号

关于印发《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组/课程群） 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所、中心：

为贯彻落实学校教育思想大讨论总结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夯实教学工作的组织基础，学院对课程组和课程群进行优化调整。为保障基层教学组织有效开展工作、提升课程建设质量，结合我院发展定位和实际情况，特制订《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组/课程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组/课程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组/课程群） 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教育思想大讨论总结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夯实教学工作的组织基础，学院对课程组和课程群进行优化调整。为保障基层教学组织有效开展工作、提升课程建设质量，结合我院发展定位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组/课程群）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课程组与课程群的设置

第一条 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指标点的顶层设计，由学院确定各专业课程体系的建立，在此基础上组建课程组和课程群。凡我院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都必须归属一个课程组或课程群。课程组、课程群设置一般从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开始，逐步向其他课程实施，分期分批进行。

第二条 使用同一课号的课程或者课程名和教学内容都相近的多门课程可以构成一个课程组，由学院统一确定，设课程组组长1名。

第三条 教学内容相近或相关的多门课程可以合并为一个课程群，由学院统一确定，设课程群负责人1-2名。

第二章 课程组工作职责

第四条 课程组实行课程组长负责制，课程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课程组的活动，努力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支持其他成员的工作。

第五条 主要目标：梳理课程内容知识体系，完善教学大纲与课程评价方法；探索创新教学方法，申请教改项目，持续加以改进。

第六条 具体任务：

(1) 参与制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培养方案，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

(2)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指标点的顶层设计，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及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3) 梳理课程内容知识体系，制定教学大纲。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内容，并明确教学内容、考核方式对教学目标达成的支撑依据。

(4) 统一课程评价。包括各考核环节的比例构成、具体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考核评价标准、考核评价过程。

(5) 学期课程结束后，组织进行课程达成度分析，总结、分析教学过程中尚存在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措施，修订教学大纲，归档课程材料。

(6) 组织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每学年应不少于4次。其中，开课前要集中讨论课程大纲修订工作，考试前要集中讨论并统一考核内容和方式（同一课号的课程），考试后要集体流水阅卷（同一课号的课程）。每次应留存集体备课和研讨记录（含照片），作为课程归档材料的一部分。

(7) 组织选用或编写优质教材，开展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在线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8) 组织探索新的教育教学方法，积极申请教学教改项目。

(9) 组织课程组成员互听互评，开展教学研讨和反思。

(10) 做好与其他相关课程在教学内容上的衔接。

(11) 积极使用智慧教学工具（超星“南航精品课程建设平台”、雨课堂或其他平台），建设课程学习网站。

第三章 课程群工作职责

第七条 主要目标：厘清课程间的关系，做好课程间的衔接，去除重复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

第八条 具体任务:

(1) 参与制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培养方案, 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

(2) 确定课程群内每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所涵盖的范围和课程群内课程间的衔接关系、前驱后继关系, 对于有衔接关系的课程, 开课时间应错开合理的时间。

(3) 提出课程重组、课程合并等课程设置的建议。

(4) 由课程群负责人召集, 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课程群内的研讨, 并留存记录(含照片)。

(5) 组织课群成员互听互评, 开展教学研讨和反思。

(6) 组织探索新的教育教学方法, 积极申请教学教改项目。

(7) 积极使用智慧教学工具(超星“南航精品课程建设平台”、雨课堂或其他平台), 建设课程学习网站。

第四章 课程组组长、课程群负责人选聘条件

第九条 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院专任教师, 具有组织开展各项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奉献精神。

第十条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工作认真, 责任心强, 能团结课程组教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身体健康, 精力旺盛, 能够积极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有效履行课程负责人职责。

第十二条 对课程有较深的理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第五章 课程组组长、课程群负责人选聘办法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所有教师均可申报，在学院的统筹协调下，由学院推举或竞聘产生。

第十四条 多位教师同时申报同一课程组组长、课程群负责人时，由学院统一组织择优选聘。

第十五条 精品课程主持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优秀奖或创新奖的教师优先。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课程组及课程组组长、课程群及课程群负责人在学院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院长助理、教学办主任和专业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 课程组及课程负责人每年考核一次，每2年为一届，考核合格者可以连任。若中途出现课程负责人无法胜任、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出现较大失误工作，学院可提出换人意见，重新聘任。

第十八条 学院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院长助理、教学办主任和专业主任负责对课程组组长、课程群负

责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教学工作量认定。

第十九条 课程组组长、课程群负责人在进修培训、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方面在同等情况下优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